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、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家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就该议题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审核意见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申请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保函、银行承兑汇票等，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0,000 万元，额度有效期 1 年，申请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本次业务承办银行为“广发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”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